

6、计算估价对象的价值。

十、估价结果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估价对象及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
吴杨东路 297号1层	总价(万元)		309.00
	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	25815
吴杨东路 301号1层	总价(万元)		273.00
	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	25735
汇总评估价值	总值(万元)		582.00 (大写：伍佰捌拾贰万元整)
	平均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	25777

十一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签名	签名日期
[Redacted]	[Signature]	2016年8月29日
[Redacted]	[Signature]	2016年8月29日

十二、实地查勘期：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止

十三、估价作业期：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止

关于《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吴杨东路 297 号 1 层、  
商业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（编号：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2237 号），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吴杨东路 297 号 1 层、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F2016（SQ）-100254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估价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止。现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根据贵院要求，需对估价对象进行延期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坐落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单价 (元/m <sup>2</sup> )	总价 (万元)
1	吴杨东路 297 号 1 层	119.70	25815	309.00
	合计			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三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